金湖县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成交公示

金地让示（2020）3号

经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（试行），我局将金湖县1宗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意向人。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宗地位置** | **土地用途** | **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** | **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** | **出让年限（年）** | **出让价格（元/平方米）** | **土地使用条件** | **出让价款（万元）** | **用地申请人** |
| JX20206 | 凤泽园7幢1单元502室 | 住宅 | 21.38 | 128.28 | 70 | 880 | 现状 | 1.8814 | 闵建明、孙卫香 |

以上地块系划拨补办协议出让，办理出让手续。

二、公示时限：2020年3月19日至3月25日。

三、公示结束后，我局将与用地意向者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联系单位：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单位地址：金湖县神华大道201号

邮政编码：211600

联系电话：0517-86930031

联 系 人：陈军 张荣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19日